



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臺北市瑞光路 431 號 9 樓會議室

出席：林金源、許盛信、李源德、粟清雲、厚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陳宏賓

列席：監察人－成志竟、張乾鴻、唯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侑融

會計主管－黃智圓、財務主任－黃士峰

主席：林金源

記錄：賴永樹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第三案：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外匯避險執行及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四案：其他重要報告事項：IFRS 進度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暨討論事項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之討論事項：

第一案：改選本公司董事長暨副董事長案，謹提請 選任。

說明：本屆董事於年一〇一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選任，任期為自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至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止，董事長暨副董事長於首次會議選任之。

決議：選任林金源先生擔任董事長、選任許盛信先生擔任副董事長。

第二案：擬訂定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之車馬費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

(二)本年度新任董事暨監察人之車馬費，與舊任董事暨監察人相同，每人每次出席董事會議支領車馬費新台幣 5,000 元整。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9747 號令頒佈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聘任。

(二)本公司擬聘三位薪資報酬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起算至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三)本公司擬續聘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許盛信先生、高德榮先生、王俊賢先生等三位繼續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請審核。

(四)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報酬依所簽訂委任契約載明方式給付之。

(五)擬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即刻生效，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訂定現金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謹提請決議。

- 說明：(一)本公司經101年6月1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少資本新台幣122,218,860元，銷除股份總數12,221,886股，減資比率為10%，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千股約換發900股(即每仟股減少100股)；減資後不滿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計算給付現金，現金不滿一元，四捨五入至元為止，所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該股份。
- (二)本減資案擬訂定101年7月23日為減資基準日，俟呈奉主管機關申報減資案生效後，若有變動，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處理之。
- (三)減資後換發新股票，俟呈奉經濟部核准資本額變更登記後，另訂定「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辦理換發新股票，屆時另行公告及通知各股東。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擬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停止過戶期間暨現金股利發放日，謹提請決議。

- 說明：(一)本公司業經101年6月1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366,656,583元每股配發新台幣3元，現金股利發放日為101年9月14日。員工現金紅利10,000,000元之發放日期則業經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 (二)本次除息基準日相關事宜如下：
1. 除息交易日：101年8月23日
 2. 股票最後過戶日：101年8月24日
 3.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101年8月25日至101年8月29日
 4. 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101年8月29日
- (三)惟因本公司之配息基準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購回(或轉讓)庫藏股，造成本公司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變動以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並另行公告之。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李源德董事建議公司多關注全民健康保險之議題，多注意健康分紅方面的發展。

六、散會

主席：林金源



紀錄：賴永樹

